



深圳律師 金融保險法律業務委員會

金融保險法律月刊

第一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P. C): 518048
20/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800 网址 (URL): www.szlawyers.com



目 录

一、最新资讯

- 1、“新三板”北京挂牌.....1
- 2、四部委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2
- 3、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3

二、前海专栏

- 1、前海试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5
- 2、前海将先行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7

三、律师业务介绍

- “新三板”9

附件

- 1、《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 2、《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 3、《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4、《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最新资讯:

“新三板”北京挂牌

2013年1月16日,被称为“新三板”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北京市金融街金阳大厦正式揭牌,这标志着国内全国性场外市场即将进入实质性的大发展阶段,也意味着未来“北京证券交易所”即将登场。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部分,“新三板”从2006年开始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试点。2012年8月,国务院正式同意扩大试点,新增上海、武汉和天津三地的国家级科技园区。经过6年多时间的探索实践,中关村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在提高挂牌企业股份流转效率、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和吸引民间资本投资等方面的功能已初步显现。扩大试点前,已有134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其中有7家企业转到创业板或中小板上市。

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式揭牌,代表着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小范围、区域性试点将开始渐次走向面向全国的正式运行;市场运作平台将由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准入和持续监管将纳入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市场运行制度将由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试点办法转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2013 年 1 月 22 日, 由华龙证券推荐的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后的首家成功挂牌的“新三板”企业。

四部委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以下简称“《通知》”),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 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

《通知》要求, 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 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 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必须合法合规, 不得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



得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授权融资平台公司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不得将土地储备贷款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

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需要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不得通过金融机构中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直接或间接融资。

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2〕307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深圳市属于本次试点工作地区。

《通知》明确了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的方式。试点地区法院采用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高效、低成本的解决纠纷。

《通知》确立了保险纠纷调解协议效力的司法确认程序。保险纠纷当事人经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



同性质，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通知》对试点地区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人民法院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保险监管机构应加强对保险行业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监督其规范运行；引导保险公司积极通过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处理矛盾纠纷，敦促其积极履行调解协议。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保险行业调解组织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明确调解组织经费来源；完善调解工作制度和程序，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试点地区法院可建立保险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引导当事人通过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解决纠纷；有条件的法院可设立保险纠纷调解室。

《通知》同时要求，试点地区法院与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应加强合作交流，建立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协商研究重大问题；共同加大对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宣传力度。非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行业协会可以积极探索保险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借鉴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为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奠定良好的基础。



前海专栏：

前海试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

继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批复同意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布实施《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后，2013 年 1 月 6 日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跨境贷款的审核划款、额度管理以及备案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和解释。

根据上述的《办法》及《细则》的规定，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是指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

2、跨境借款的企业是指在前海注册成立并在前海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

3、跨境贷款的用途必须符合前海产业发展目录需求，优先支持用于进口和其他对外支付的贷款需求。

4、跨境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确定，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按照贷款实际用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确定。

5、跨境借款的企业必须通过境内的结算行向人行深圳中支备案，而备案时需要出具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贷款用途的说明，然后通过人行深圳中支出具的备案表向香港的银行申请贷款。另外，借款企业必须

在境内结算行开设专门的账户来存放从香港汇入的资金；在资金汇入前，还需要得到境内结算行的审核通过；而在使用前还需要向境内结算行提交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并且得到香港贷款银行具体的书面答复之后才能支付资金。

6、跨境贷款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等。

前海试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由前海企业、香港贷款行、深圳结算行三方共同发起，意味着我国发展离岸人民币贷款市场已经进入实际操作阶段，这既为前海的开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金融支持，同时也有效增加了境外人民币的用途，更有利于推动香港银行主动做大人民币资产负债规模，提升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活跃程度，形成人民币跨境双向流动的良性循环。



前海将先行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2012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以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作为试点先行先试。

《办法》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促进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规范发展, 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含股权投资母基金），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在深圳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在深圳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委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2、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3、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



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以上，其余部分应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4、申请试点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市金融办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5、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6、试点企业应当委托本市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在前海先行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是为了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在前海创新发展，深化深港金融合作，落实国家对前海的支持。在前海进行试点后，将逐步向深圳全市拓展，其最终目标是促进更多境外资本投资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推动深圳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律师业务介绍:

“新三板”

一、“新三板”简介

三板市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是指在我国证券交易市场中，有别于主板市场（沪深交易所挂牌股票，包括深圳市场的中小板）及二板市场（深圳市场创业板）的企业股份转让平台。三板市场最早开办于 2001 年 7 月，其功能主要是退市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提供继续流通的场所，另一方面也解决原 STAQ，NET 系统历史遗留的数家公司法人股流通问题，因此被称的“老三板”市场。

2006 年 1 月份，中国证监会、国家科技部发起、组织和设立，以北京中关村科技园作为试点的，专门为国家级科技园区非上市高科技公司提供服务的股份代办转让平台。此股份代办转让平台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故被称为“新三板”。

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启动了扩大“新三板”试点的工作，将试点扩大到了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2013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北京市金融街金阳大厦正式揭牌，标志着“新三板”正式由中关村园区的股份转让试点蜕变为全国性的场外市场。随着新三板市场的逐步完善，我国将逐步形成由主板、创业板、场外柜台交易网络和产

权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新三板”的推出，不仅仅是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落实，或者是三板市场的另一次扩容试验，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为建立全国统一监管下的场外交易市场实现了积极的探索，对企业而言具有以下积极作用：

1、成为企业的投融资的平台

“新三板”的存在，使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不再局限于银行贷款和政府补助，更多的股权投资基金将会因为有了“新三板”的制度保障而主动投资。

2、成为企业成长的孵化器

依照“新三板”规则，公司一旦准备登录“新三板”，就必须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先进行股权改革，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和高层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成为企业成长的孵化器。

3、为企业上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打好基础

“新三板”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比照上市公司进行设置，很好的促进了企业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增强了企业的发展后劲。

“新三板”市场有望发展为主板、中小板，特别是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的培育温床，有发展前景的公司将通过“新三板”的培育，逐步提高经营能力，达到其他版块上市条件后进行转板，因此“新三板”为企业上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打好基础。



二、“新三板” 律师业务

对于企业的规范运作而言，律师的参与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新三板”方面，律师的业务可以说是涉及到企业从改制到挂牌乃至挂牌后的全过程，因此“新三板”是律师证券市场业务的重要部分。

（一）挂牌前律师业务

律师在企业挂牌“新三板”前的业务主要为协助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制企业并规范公司法律事务，具体为：

1、审查公司是否具有改制资格，为企业量身设计股份改制方案，规避法律风险。

2、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主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审查并确认股份企业的改制方案的合法性、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条件、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关系等相关内容，并参与起草股份企业设立的发起人协议、股份企业章程草案及相关配套文件、与股份企业设立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

3、出席股份企业创立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4、协助企业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挂牌阶段律师业务

对于有意“新三板”的企业而言，在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将着手于进行“新三板”挂牌，在这阶段律师的业务主要为以下内容：

1、审查企业是否具有挂牌资格，并参加主板报价券商的项目小

组，负责尽职调查，按照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要求，起草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调查工作底稿，制作备案文件等。

2、审议企业进入代办系统前后的相关协议并提供法律咨询，如审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股份报价转让事项做出的决议、与主办报价券商签订推荐挂牌报价的转让协议等。

3、协助主办券商为企业股票进入代办转让系统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见证意见等。

4、根据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则对企业之信息披露进行辅导。

5、对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有关知识辅导。

6、为企业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及帮助。

（三）挂牌后律师业务

一般而言，律师的“新三板”业务主要是集中在挂牌前的改制以及挂牌阶段，但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仍有很多律师可以参与的工作，具体为

1、担任挂牌后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股问服务。

2、企业挂牌后需进行持续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因此律师能在帮助公司确定什么样的情况构成重大事项，针对重大事项需要披露到什么程度等等提供法律服务。

3、律师为挂牌后企业吸引外部资金、定向增发、兼并收购，乃至“新三板”转板与退出等资本运作提供法律服务等。



附件：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2]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下发后，地方各级政府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迅速膨胀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大部分融资平台公司正在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融资平台公司的信贷管理更加规范。但是，最近有些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有抬头之势，如违规采用集资、回购（BT）等方式举债建设公益性项目，违规向融资平台公司注资或提供担保，通过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等。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

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等有关规定，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

二、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三、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

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必须合法合规，不得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等



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将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必须经过法定的出让或划拨程序。以出让方式注入土地的，融资平台公司必须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划拨方式注入土地的，必须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严格用于指定用途。融资平台公司经依法批准利用原有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或转让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四、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地方各级政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土地储备机构管理和土地融资行为，不得授权融资平台公司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不得将土地储备贷款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需要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不得通过金融机构中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直接或间接融资。

五、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继续严格按照《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企业的回购（BT）协议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地方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规范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融资平台公司行为。要对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融资或担保承诺行为进行清理整改。对限期不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2年12月24日



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法[2012]3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保监局，各保险行业协会：

为贯彻中央关于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人民法院“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组织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保险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在全国部分地区联合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名单附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建立、完善保险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促进依法、公正、高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为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更多可选择的纠纷解决渠道，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2. 依法公正原则。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应当依法、公正进行，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制调解；相关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高效便民原则。开展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应注重工作效率，不得以拖促调，不得久调不决；应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尽可能方便当事人，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

4. 积极稳妥原则。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进行，试点地区法院和保险监管机构应积极探索，稳妥推进，认真总结和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在全国其他地区推广。

三、工作要求

5. 试点地区法院和保险监管机构应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

导，建立健全制度，不断提高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6. 试点地区法院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的精神，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要健全名册管理制度，向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要充分利用法院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平台，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提供专门处理保险纠纷的调解室，供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

7. 保险监管机构应加强对保险行业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监督其规范运行。应指导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调解组织并明确调解组织经费来源，协助保险行业调解组织建立、完善调解员遴选制度，为调解提供稳定资金和人员保障。

8. 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保险行业调解组织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制定调解员工作规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员的业务素质 and 调解水平，推动调解工作依法公正的进行。

9. 试点地区法院要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高效、低成本的解决纠纷。

10. 保险监管机构应引导保险公司积极通过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处理矛盾纠纷，敦促其积极履行调解、和解协议。

1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保险纠纷当事人经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12. 试点地区法院和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宣传力度，加强公众对该纠纷解决机制的了解和认识。

13. 试点地区法院和保险监管机构应加强合作交流，建立沟通联系和信息共



享机制，确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及时就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商，提高调解质量和效率。

1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具体负责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各试点地区法院所在辖区的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应指导、督促、检查其辖区内的试点工作，并注意总结试点经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试点地区法院和保险监管机构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非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行业协会可以积极探索保险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借鉴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为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奠定良好的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2月18日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进一步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开发建设，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是指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以下称借款企业）是指在前海注册成立并在前海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

第三条 借款企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履行提供相应业务资料及备案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结算银行是指为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办理资金结算的深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结算银行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履行相应审核责任。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深圳人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指导下，根据本办法对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实施监督。

第二章 贷款投向、期限和利率

第六条 深圳人行根据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情况、前海建设发展需求和国内宏观调控的需要，对前海企业获得香港人民币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七条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的用途应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用于前海的建设和发展。

第八条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按照贷款实际用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确定。

第九条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确定，在贷款发放前向深圳人行备案。



第三章 业务办理

第十条 借款企业应在办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前通过境内结算银行向深圳人行提交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借款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从香港汇入的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资金，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十二条 借款企业偿还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本息应凭贷款合同、支付命令函、纳税证明等材料到境内结算银行办理。

第十三条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应通过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或境内代理行办理跨境支付结算。

第十四条 借款企业及其境内结算银行办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第十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形式，为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章 业务监督

第十六条 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对借款企业跨境人民币贷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境内结算银行应当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依据本办法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信息，以及通过该账户办理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入和支付信息。

第十八条 境内企业因办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需要，在香港开立人民币账户的，应在业务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深圳人行备案。

第十九条 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深圳人行依据本办法对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实施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借款企业、境内结算银行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深圳人行可以暂停其办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人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的开展，根据《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办法》和本细则所称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是指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从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以下称借款企业）是指在前海注册成立并在前海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深圳人行）根据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情况、前海建设发展需求和国内宏观调控的需要，测算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年度余额，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后执行。

第四条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用途应符合前海产业发展目录要求，优先支持用于进口及其它对外支付的贷款需求。

第五条 借款企业应依据《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在贷款备案、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环节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相应资料，配合境内结算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及信息报送。

第六条 境内结算银行应依据《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借款企业跨境人民币贷款的备案、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环节进行真实性审核，并按规定向深圳人行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办理前，借款企业应通过境内结算银行向深圳人行提交以下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 （一）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信用代码证；
- （二）《贷款意向函》或类似告知书；
- （三）贷款用途说明书；
- （四）贷款合同（可在贷款正式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充）；
- （五）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主要股东信用报告、企业法人代表个人信用报告；
- （六）深圳人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境内结算银行应对借款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深圳人行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境内结算银行是否予以备案。



第八条 借款企业凭深圳人行出具的《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备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等材料，向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申请跨境人民币贷款。《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备案表》有效期为三个月。

第九条 借款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从香港汇入的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资金，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该账户存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第十条 借款企业在办理贷款资金入账前，应当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借款合同、资金使用说明书以及深圳人行出具的《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备案表》等材料。境内结算银行审核通过后通知香港贷款银行办理贷款资金划款手续。

第十一条 借款企业使用贷款资金前，应当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相关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境内结算银行审核后，向香港贷款银行反馈，获得香港贷款银行同意贷款资金支付的书面答复后，方可办理贷款资金支付，并于当天完成贷款资金支付划转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企业用人民币偿还贷款本息时，应凭借款合同，支付命令函和纳税证明等材料到境内结算银行办理还款汇出手续。

第十三条 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等。

第十四条 境内结算银行应对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资金用途和流向进行审查，建立完整的业务台账，建立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凭证资料。

第十五条 境内结算银行应按规定报送以下信息：

（一）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依据《办法》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信息，通过该账户办理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入和支付信息，人民币跨境信贷融资业务信息，以及其他与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的相关信息；

（二）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深圳市借款企业风险预警系统”报送前海人民币贷款信息；

（三）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发放情况，包括



季度內借款企業名稱、借款期限、利率、金額、用途等信息報備深圳人行；

（四）及時將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中出現的問題或異常情況報備深圳人行。

第十六條 深圳人行依據《辦法》和本細則對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的真實性實施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檢查對象包括境內結算銀行、借款企業。

第十七條 本則由深圳人行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起實施。